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雅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9,8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2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
01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2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
04 6日向債權人借款6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1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6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7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8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9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5,554元及相關之利息
10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1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2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2
15 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4%計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8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9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1,206元及相關之利息
21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2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23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 06 力。
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7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850 元	李雅如	自民國114 年7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4%
002	新臺幣 48286 元	李雅如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3	新臺幣 455554 元	李雅如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3%
004	新臺幣 331206 元	李雅如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4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9850 元	李雅如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8286 元	李雅如	暨自民國11 4年8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5554 元	李雅如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331206 元	李雅如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